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87號

附民原告 陳穎衡

訴訟代理人 劉曦光律師

附民被告 葉律緯

月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王許秋棉女

上列被告葉律緯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6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蔡盈貞

法 官 洪士傑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鸛稻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